

闽侯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侯农函〔2025〕88号

闽侯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组织申报 2025 年种粮大户的函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甘蔗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农综〔2019〕111号）精神，为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充分调动种粮大户种植积极性，全面落实强农惠粮政策，请各乡镇（街道）积极开展 2025 年种粮大户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农业经营主体。

二、补助原则

种粮大户补助原则上可与其他粮食政策补助叠加。补助资金采取当年申报次年享受的方式，从次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列支；补助标准按次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执行。

三、补助范围

相对集中成片承包或流转耕地 30 亩以上并至少种植一季主要粮食作物（水稻、玉米、甘薯、马铃薯、大豆），补助面积按实际种粮的耕地面积计算（同一耕地上种植多季粮食作物不重复计算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补助对象向种植所在村自主申报，在粮食作物收获时须提前告知村委会、乡镇（街道）。乡镇（街道）组织人员（乡镇工作人员、村干部 3-5 人）对实际种粮的耕地面积进行现场确认，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面积核实工作。村委会将《种粮大户村级汇总表》在村公示栏和小微平台公示 7 天无异议后，同申报材料上报至乡镇（街道）。乡镇（街道）审核申报材料，《种粮大户乡级汇总表》经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和经办人签字，加盖乡镇（街道）政府公章后，同申报材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、种植面积确认表（附件 1）、种粮大户村级汇总表（附件 2）、种粮大户补助申请表（附件 3）、种粮大户乡级汇总表（附件 4）。

2、种植户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3、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和村委会证明材料（证明该地块为申报主体流转、种植）。

4、标明申报种植地位置（经纬度）和范围（须明确标出粮食种植范围）的示意图。

5、现场照片：清晰体现粮食作物、种植主体本人。

6、村公示材料：公示、公示照片、公示结果报告、小微公示截图等。

以上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(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备案1份，乡镇存档备查1份)。各乡镇(街道)的申报材料于12月31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，联系电话：22069917。

附件：1. 2025年种粮大户种植面积确认表

2. 2025年种粮大户村级汇总表

3. 2025年种粮大户补助申请表

4. 2025年种粮大户乡级汇总表

闽侯县农业农村局
2025年6月10日



附件 1:

2025 年种粮大户种植面积确认表

乡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:

申报主体名称				
负 责 人			联系电话	
种植地点				
种植片点	粮食种类	确认面积 (亩)	确认时间	(预计)收获 时间
粮食种植确认面积合计(亩)：				
申报主体(种植户)(签章)：				
参加现场确认人员				
序号	工作单位	确认人员(签名)		职务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- 注：1. 参加现场确认人员至少 3 个人，包含镇街（农场）和村（居）两级人员。
2. 种植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，签字为法人代表或负责人。
3. 粮食作物种类：水稻、玉米、甘薯、马铃薯、大豆等。

附件 2:

2025 年种粮大户村级汇总表

村委会（盖章）: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__月__日

序号	补助主体（种植户）	法人姓名	联系电话	种植所在地	粮食种类	确认面积（亩）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...							
合计							

注：补助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（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及负责人。

村书记（签字）：

经办（签字）：

附件 3:

2025 年种粮大户补助申请表

申报主体名称 (种植户)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负责人姓名	
身份证号码		联系电话	
银行卡号		开户行	
粮食作物种类	确认面积 (亩)	种植片点	
确认面积 (合计)	(亩)		
申报主体承诺 (种植户)	本人 (单位) 承诺: 符合申报条件, 表中所填报数据及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有效, 若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、重复申请等情况, 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 签章:		
村委会审核意见: 经核实情况属实, 村级公示无异议, 同意上报。 签章: 年 月 日		乡镇政府复核意见: 经核实情况属实, 乡镇公示无异议, 同意上报。 签章: 年 月 日	

注: 1. 申报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的需写明主体全称、信用代码、负责人姓名和开户行账号。
2. 粮食作物种类: 水稻、玉米、甘薯、马铃薯、大豆等。

附件 4:

2025 年种粮大户乡级汇总表

乡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: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月 日

序号	村名称	补助主体 (种植户)	法人 姓名	身份证号码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开户行	银行账号	种植所在地	粮食种类	确认面积 (亩)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

注：1. 补助主体是农业经营主体（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）的需写明主体全称及负责人。2. 种植所在地明确到村。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:

分管领导（签字）:

经办（签字）:

